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200吨塑料片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名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7
六、结论.....58
附表.....5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实景照片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
附图 6　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海宁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9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10　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附图 11　海宁市“三区三线”图（截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9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 10　同意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附件 11　企业承诺书
附件 12　环评质量保证书
附件 13　企业法人承诺书
附件 14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 15　专家复核意见
附件 16　总量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1200 吨塑料片材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1-330481-07-02-34923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方强</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 122 号 1 幢</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48 分 19.214 秒，30 度 18 分 56.876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401-330481-07-02-34923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5</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0（不新增用地）</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开展专项评价</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属于列入名录的气体；且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达标纳管排放，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存在超临界量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附录C。</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
审批机关：海宁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132号）《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专家评审会意见》</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1 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相关内容：
（1）规划性质和目标
为了促进整合提升后的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的可持续协调发展，同时结合海宁市环保管理部门管理需要，由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海宁市尖山新区管理委员会（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的属地管辖单位）协助，编制了《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根据规划，尖山新区性质定位：海宁城市副中心和钱江门户，总部商务基地，以新兴制造业为主导、兼具休闲旅游功能的生态型滨江新城。
（2）产业导向
规划重点发展三种产业经济：①先进制造业经济；②现代服务经济，包括高品质的商贸服务、环境优先型房地产业、完善的生产性服务业等；③特色鲜明的旅游</td></tr>
</table>

休闲经济，包括商务休闲经济、运动休闲经济、旅游度假经济等。规划工业区将逐步建设成以“汽车及关键零部件、新能源利用（风能、太阳能）、机械装备（特种设备）、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产业。

（3）规模

规划到 2016 年底，尖山新区城市建设用地 1588.5 公顷，人口规模 34789 人，其中居住人口约 5000 人。规划到 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3334.8 公顷，人口规模为 12 万人，其中第二产业关联人口为 6.0~7.5 万人，生产型服务业 3.0~5.0 万人，城市居民约 1.5~2.0 万人。

（4）总体功能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四片区”的功能结构。“一心”：公共服务中心，重点发展商贸商务服务业、文化娱乐、生态休闲等功能，承担新城主要的现代服务业功能，起到组织核心的作用；“两轴”：杭州湾大道发展轴、新城路发展轴；“四片区”：生态休闲片区、居住生活片区、总部基地片区和产业功能片区。

（5）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1086hm^2，总体上分成两大产业片区：①东部工业片区：位于六平申线以东。以杭州湾大道为界，又可分为北组团和南组团两个工业组团，北组团将以沙发等皮革家具生产为主，南组团将结合海宁优势产业，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制造业；②南部工业片区：六平申河以西、杭州湾大道-芙蓉河以南、嘉绍高速公路以东区域为南部工业片区，主要依托已有的制造业基础，特别是势头良好的外向型经济，努力发展光电产业、汽车及配件、新能源、新材料、机械制造等产业，提升整体综合竞争力。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 122 号 1 幢，对照《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不动产权证，现有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规划一致，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1.2 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订稿》符合性分析

1、“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尖山新区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编》，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03，本项目与调整后的海宁尖山新区规划环评“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1）生态空间清单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ZH33048120003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工业分类表，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不大，不属于涉 VOCs 重污染项目，且项目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新增 VOCs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电力。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所在居住区与工业区已设置防护墙等隔离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企业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2）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3（尖山新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准入类产业。
	限制准入类产业	1、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企业现有项目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另外本项目注塑采用新料，企业不属于涉 VOCs 重污染项目，且项目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要求。
	其他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2、本项目使用电力，不使用燃煤。 3、项目周边均为企业，且园区合理布局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符合性分析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区域存在的环境资源制约因素，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评价内容基本全面，采用的技术路线与方法总体适当，环境影响因子识别基本准确，现状环境问题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需深化，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对策措施基本可行，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并复核后可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依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 122 号 1 幢，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不属于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和限制产业、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产业。项目生产过程清洁化水平较高，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4〕60 号），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3），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见表 1-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5　与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尖山新区）	空间布局约束	①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②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工业分类表，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③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④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不大，不属于涉 VOCs 重污染项目，且项目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新增 VOCs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⑤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②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能达标排放。	符合
		③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④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运营后废水纳管排放，企业雨污分流。	符合

	⑤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措施，加强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符合
	⑥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无需进行碳排放评价。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①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②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将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能资源有可靠供应保障，且能资源消耗量小，符合相应节能环保要求。	符合

表 1-6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汇总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 122 号 1 幢，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附近水体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污水处理厂排入的环境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划定的水质要求。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纳污水体水环境等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水来自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消耗的能源较小，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6。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4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等环境现状较好，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审批要求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项目已通过验收，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现有项目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	符合审批要求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审批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相关要求。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 1-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批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符合，分析过程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符合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根据本环评报告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关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 122 号 1 幢，属于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 ZH33048120003），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要求。

1.5 相关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9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禁止准入类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备案，本项目代码为：2401-330481-07-02-349230。	是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文件中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	是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 122 号 1 幢，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所在区域属“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3）”，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是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且本项目不属于须经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文件要求。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为工业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是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工业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是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且不属于上述项目。	是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是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是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是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	本项目不涉及。	是

	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高污染项目。	是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是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是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是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号）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且项目不属于《目录》禁止、限值类工艺和设备。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严格执行 VOCs 替代削减制度，2023 年海宁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新增 VOCs 按 1:1 替代削减。	符合

			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辑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不涉及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所有废气产生工位均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泄露		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_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规范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VOCs 处理效率达 70%，符合治理要求。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无应急旁路排放。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4、《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处理不涉及低效 VOCs 处理设施。	符合
（二）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	符合

	上报辖区内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三）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2025年，全省污染源VOCs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年3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污染物浓度低，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不需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5、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等精神，加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用途、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管控，打造彰显运河古韵的文化活力传承带、展现现代治理的生态文明展示带、弘扬中华文明的运河旅游休闲带、重现千年古道的航运发展示范带、承接国家战略的沿河开放利用带，嘉兴市人民政府特制定了《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根据《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等文件要求，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包括拓展河道监控区）内国土空间用途、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管控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管均应遵循。

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127.9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110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17.9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2000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1000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385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122号1幢，未纳入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控范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浙江名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主要从事纸制品、塑料制品等的生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名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套纸杯、纸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获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1〕74 号）；随后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编制《年产印刷版 75 平方米技改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环评备案（编号：改 202133048100061），现有项目已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为扩大公司发展，公司拟购入 2 套 ASP 系列塑料片材挤出机组，并配置冷却系统及空压机等辅助设备，拟投资 200 万元，形成年产 1200t 塑料片材的生产能力，从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本项目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别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同时，根据《海宁经济开发区尖山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见表 2-2。

表 2-2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序号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	是否符合降级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本项目审批权限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是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不涉及	是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不涉及	是
4	涉及涂层、定型、复合、烫金、印花等工艺的纺织品后整理项目	不涉及	是

5	涉及喷涂、滚涂、清洗、印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项目	不涉及	是
6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加工	不涉及	是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不涉及	是
8	增加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项目	本项目涉及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否
9	《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	是
10	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可能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不涉及	是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不实施降级，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排污许可类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2-3。

表 2-3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企业现有项目类型为简化管理，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中登记信息相关内容。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4 项目概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现有项目厂房共 2 层，1 层主要为淋膜、分切、注塑、吸塑、吹塑、印刷；2 层为卷管、切管、成型。	本项目对注塑、吸塑机吹塑车间进行调整，搬至 2F，其他不变；新增片材挤出机位于 2F。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区块内雨水管网收集的雨水可接入周边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
	供气系统	不涉及。	不涉及。
	供电系统	由海宁电力公司提供。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1）淋膜废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TA001）； （2）印刷废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TA002）； （3）注塑、吸塑、吹塑废气：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目前注塑、吸塑、吹塑设备暂时停用，因此无破碎工艺）（TA003）。	现有 TA001、TA002 不变，对 TA003 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提升改造，本项目新增挤出废气，废气经改造后的 TA003 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另外淘汰现有破碎机，购置新型破碎机，破碎时密闭设置，几乎无粉尘逸出。
	废水处理工程	（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1 座。 （2）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采用 pH 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
	固废暂存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1F 车间约 15m^2。 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 1F 车间约 20m^2。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设施，可满足本项目新增固废的暂存需求。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产品由卡车运输，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回收企业负责运输。	依托现有工程。
	储存	原纸仓库位于1F车间东侧；成品库位于2F车间东侧。	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输送至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废暂存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1F 车间约 15m^2。 一般固废贮存间：位于 1F 车间约 20m^2。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设施，可满足本项目新增固废的暂存需求。
	生活垃圾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5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h）	产品计量单位	已审批产能	本项目新增产能	建成后全厂产能	备注
1	纸杯	7200	亿套/a	2.5	0	2.5	纸杯、纸碗配套纸盖、塑料盖等配件生产，纸盖产能为 2.2 亿个/a，塑料盖 1.8 亿个/a
2	纸碗	7200	亿套/a	1.5	0	1.5	
3	印刷版	/	m^2/a	75	0	75	自用，印刷版为凹版
4	塑料片材	7200	t/a	0	1200	1200	约 150t/aPP 片材用于塑料盖的生产，其余外售

2.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表 2-6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已审批数量	本项目新增数量	建成后全厂数量
1	塑料片材挤出单元[1]（本项目）	挤出	ASP 系列塑料片材挤出机组	/	台	0	2	2
2		辅助	冷却系统（水泵、冷却塔）	20t/h	台	0	1	1
3		辅助	空压机	/	台	0	1	1
4	纸杯、纸碗生产单元（现有项目）	印刷	印刷机	DHF920-1509105	台	4	0	4
5		模切	平压平模切机	FD-LM920	台	20	0	20
6		制杯	纸杯机	低速/中速	台	30	0	30
7		注塑	注塑机	180THV	台	4	0	4
8		辅助	空压机	OSP-75VAN2	台	3	0	3
9		吹塑	吹塑机	/	台	1	0	1
10		吸塑	吸塑机	BH-450	台	4	0	4
11		制盖	纸盖机	RP2-/50-1000	台	10	0	10
12		切管	切管机	RP2-50	台	5	0	5
13		卷管	卷管机	CH-1800	台	2	0	2
14		包装	包装机	KD260	台	4	0	4
15		横切	横切机	III型	台	1	0	1
16		淋膜	淋膜机	II 型	台	2	0	2
17		分切	分切机	/	台	2	0	2
18		辅助	冷水机	新型	台	2	0	2
19		检测	检测线	III型	台	2	0	2
20		破碎	破碎机[1]	/	台	1	0	1
21	制版单元（现有项目）	制版	制版机	/	台	1	0	1
22		冲版	冲版机	/	台	1	0	1
23		洗版	洗版机	/	台	1	0	1
24		烘干	烘干箱	电加热	台	1	0	1

注：[1]对现有破碎机及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淘汰，本项目新增 1 台新型破碎机，破碎机工作时密闭，可做到无粉尘逸出。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7 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	设备数量（台）	生产能力	工作时间（h/a）	最大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量	负荷率
挤出机	2	100kg/h	7200	1440t/a	1200t/a	83%

2.6 主要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新增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备注
1	片材生产（本项目）	原料	PP 粒子	t/a	0	1201	1201	新料
2		辅料	液压油	t/a	0	0.05	0.05	50kg/桶
3		辅料	抹布、手套	t/a	0	0.04	0.04	/
5	纸杯、纸碗生产（现有项目）	原料	原纸和纸板	t/a	3333	0	3333	/
6		原料	聚乙烯 PE 膜	t/a	700	0	700	用于淋膜
7		原料	聚丙烯 PP 粒子	t/a	80	0	80	注塑
8		原料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t/a	70	0	0	本次扩建项目生产 PP 片材，约 70t/a 片材用到吹塑、吸塑工艺，其他约 1130t/a 外售
9		原料	色母粒	t/a	5	0	0	/
10		原料	水性油墨	t/a	18	0	18	20kg/桶
11	印刷版生产（现有项目）	原料	显影液	kg/a	15	0	15	/
12		原料	CTP 原版	m^2/a	75	0	75	/
13		辅料	PAM	kg/a	20	0	20	废水处理
14		辅料	机油	kg/a	5	0	5	5kg/桶

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用量	本项目新增用量	扩建后全厂用量
1	水	t/a	2298	3600	5898
2	电	万 kWh/a	82	66.1	148.1

2、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聚丙烯（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共聚物型的 PP 材料有较低的热变形温度（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但是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PP 的冲击强度随着乙烯含量的增加而增大。热分解温度在 328-410℃之间。本项目熔融温度在 200~220℃，低于分解温度 300℃。

2.7 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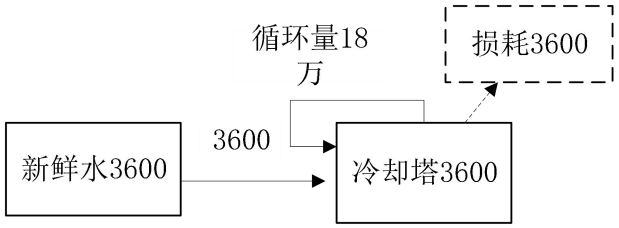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备注：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劳动定员不变，员工从内部调动，调动 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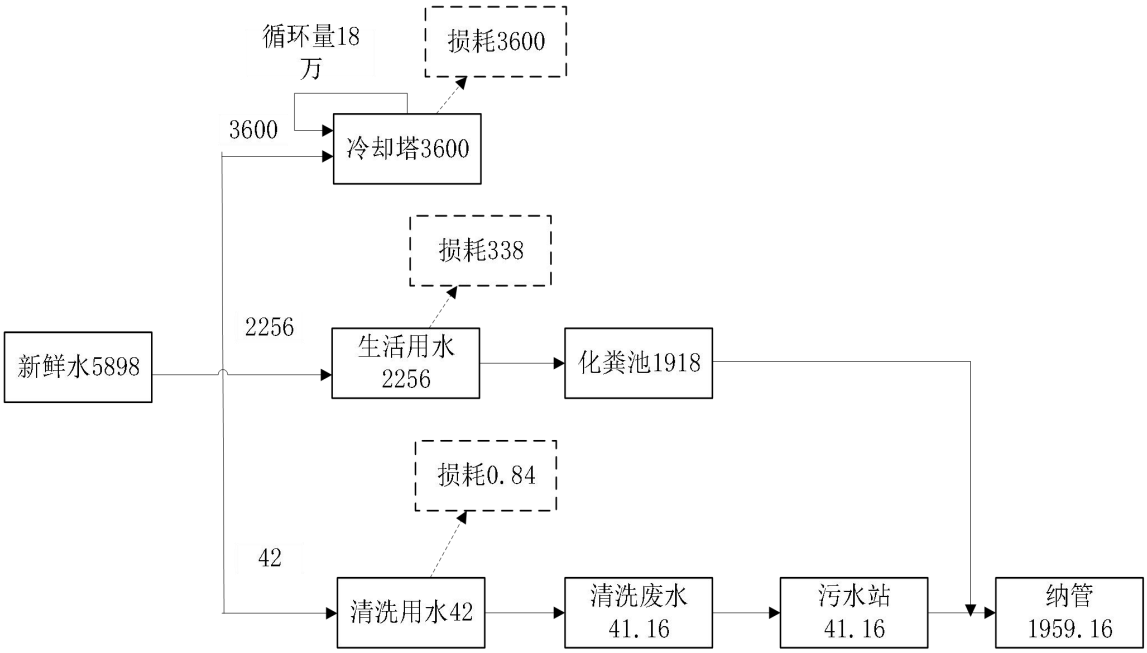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2.8 劳动定员与生产班制

本项目需要员工 10 人，员工从内部调动，全厂不新增员工，项目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仍为 7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企业无食堂和宿舍。

2.9 公用工程

（1）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

（2）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纳管后进入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3）供电：本项目由工业区电网供电。

2.10 厂区平面布置

1、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仙侠路 122 号 1 幢，项目周围以工业企

业为主。项目东侧为浙江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国海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桑乐数字化太阳能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鑫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西侧约 308m 处浙江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海宁基地。

备注：浙江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海宁基地有检测、特种设备作业培训及考试、安全科普教育功能。

2、车间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车间 2F 闲置区域，放置 2 台塑料片材挤出机组，其中现有项目中的注塑、吸塑、吹塑车间进行调整，搬至 2F，其他不变。

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 1 层，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位于车间楼顶；冷却塔位于 2F 车间外平台；污水站位于 1 层车间中。厂区总体布置较为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 运营期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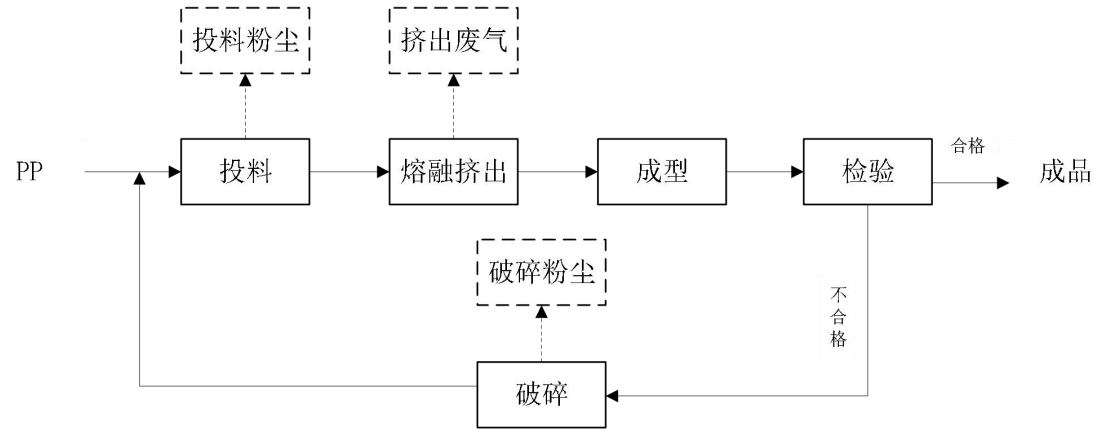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为 PP 新料颗粒，投料过程为密闭输送。随后原料进入挤出机内通过高温熔化（电加热），熔融温度在 200~220℃，低于聚丙烯的热分解温度。在螺杆的推进和螺杆出口的阻力作用下，熔体均匀混合，将熔体通过模具挤出成片材，然后冷却固化（间接冷却）即为成品。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挤出废气。经检验合格后的片材即为成品，不合格品采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熔融挤出工序，破碎过程中产生破碎粉尘。

另外，本项目生产的 PP 片材（约 150t）用到现有项目注塑、吸塑、吹塑工艺中（现有项目不再使用 PET），可满足现有项目的生产需要，剩余 PP 片材外售。

2、主要污染工序

表 2-9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列表

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	熔融挤出	SS
废气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L_{Aeq}
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塑料、纸箱
	废油桶	原料使用	矿物油、铁皮
	废液压油	设备运维	废矿物油
	废滤网	注塑	废滤网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吸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塑料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履行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手续

浙江名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主要从事纸制品、塑料制品等的生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名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套纸杯、纸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获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1〕74 号）；随后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编制《年产印刷版 75 平方米技改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环评备案（编号：改 202133048100061）。公司现有项目环保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编号
报告表	浙江名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套纸杯、纸碗技改项目	嘉环海建[2021]74 号	2021.4.28	年产 4 亿套纸杯、纸碗	已实施	已自主验收	91330481MA2BA54H32002P
登记表	年产印刷版 75 平方米技改建设项目	编号：改202133048100061	2021.12.15	年产印刷版 75 平方米	已实施		

由于市场效益不佳，塑料盖生产线（包括注塑、吸塑、吹塑及破碎线）暂时停产。

2、审批产品种类及规模

企业已审批产品种类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1 企业已审批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2023 年生产规模	备注
纸杯、纸碗	4 亿套/a	3.5 亿套/a	纸杯、纸碗配套纸盖、塑料盖等配件生产，由于市场效益不佳，塑料盖生产线暂时停产（注塑、吸塑、吹塑及破碎线停产）
印刷版	75m^2/a	70m^2/a	/

3、主要是生产设备情况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已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纸杯、纸碗生产单元	印刷	印刷机	DHF920-1509105	台	4	4	/
2		模切	平压平模切机	FD-LM920	台	20	20	/
3		制杯	纸杯机	低速/中速	台	30	30	/
4		注塑	注塑机	180THV	台	4	4	/
5		辅助	空压机	OSP-75VAN2	台	3	3	/
6		吹塑	吹塑机	/	台	1	1	/
7		吸塑	吸塑机	BH-450	台	4	4	/
8		制盖	纸盖机	RP2-/50-1000	台	10	10	/
9		切管	切管机	RP2-50	台	5	5	/
10		卷管	卷管机	CH-1800	台	2	2	/
11		包装	包装机	KD260	台	4	4	/
12		横切	横切机	III型	台	1	1	/
13		淋膜	淋膜机	II 型	台	2	2	/
14		分切	分切机	/	台	2	2	/
15		辅助	冷水机	新型	台	2	2	/
16		检测	检测线	III型	台	2	2	/
17		破碎	破碎机	/	台	1	1	/
18	制版单元	制版	制版机	/	台	1	1	/
19		冲版	冲版机	/	台	1	1	/
20		洗版	洗版机	/	台	1	1	/
21		烘干	烘干箱	电加热	台	1	1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3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2023 年实际用量	备注
1	纸杯、纸碗	原料	原纸和纸板	t/a	3333	3013	/
2		原料	聚乙烯 PE 膜	t/a	700	630	/

3	生产	原料	聚丙烯 PP 粒子	t/a	80	0	暂时停产
4		原料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粒子	t/a	70	0	暂时停产
5		原料	色母粒	t/a	5	0	暂时停产
6		原料	水性油墨	t/a	18	16.5	20kg/桶
7	印刷版生产	原料	显影液	kg/a	15	14	/
8		原料	CTP 原版	m^2/a	75	70	/
9		辅料	PAM	kg/a	20	18	废水处理
10		辅料	机油	kg/a	5	5	5kg/桶

5、生产工艺

（1）淋膜纸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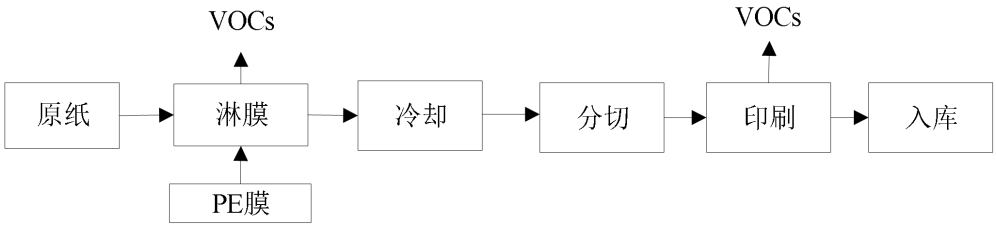

图 2-4 淋膜纸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流程说明：项目采用 PE 膜进行对原纸进行淋膜，淋膜机配有冷却塔，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PE 薄膜涂覆在原纸表面，再经分切机分切成不同大小。淋膜纸作为纸杯材料需进行水墨印刷图案或标志等，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印刷机自带烘干系统。实际生产工艺与审批一致。

（2）纸杯、纸碗、纸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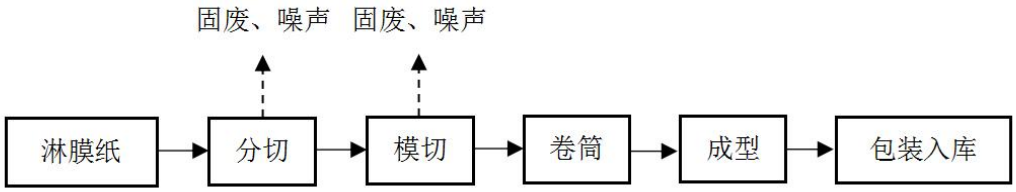

图 2-5 纸杯、纸碗、纸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流程说明：用分切机把淋膜好的纸张分切为不同规格的纸片，再根据所需的大小和形状进行模切、卷筒，然后将纸片放到纸杯机和纸盖机的进料口，经纸杯机和纸盖机操作自动成型为需要规格的纸杯、纸盖和纸碗。最后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实际生产工艺与审批一致。

（3）塑料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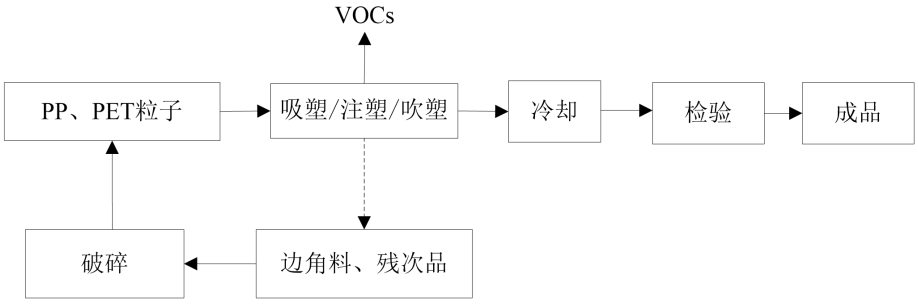

图 2-6 塑料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流程说明：根据客户要求，将塑料粒子（PP 或 PET 粒子）和色母粒按一定比例混合，投入注塑机或者吸塑机、吹塑机中制作成型得到塑料盒制品，注塑和吸塑温度约为 300℃，本项目配有冷却塔，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人工检验后合格品包装入库。实际生产工艺与审批一致。**由于塑料盒 2023 年至今无市场订单，目前生产线暂时停产。**

（4）印刷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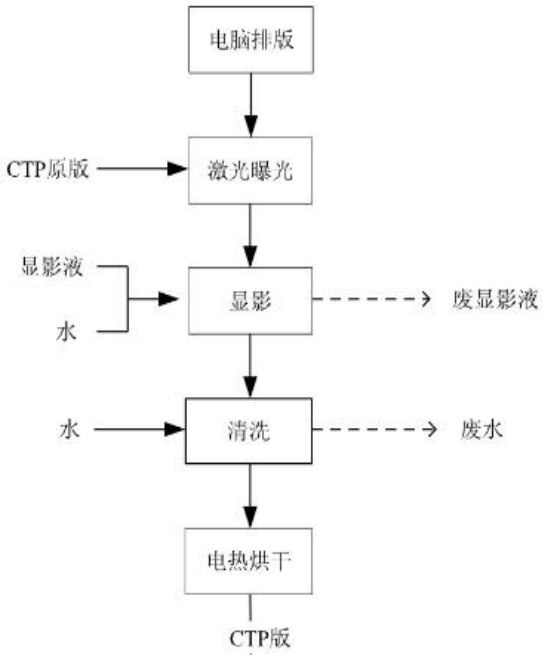

图 2-7 印刷版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6、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表 2-14 现有审批项目污染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	自建污水站，采用 pH 调节+絮凝沉淀	与审批一致
废气	淋膜废气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光催化已拆除，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印刷废气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光催化已拆除，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注塑、吸塑、吹塑废气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光催化已拆除，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因效益问题，停用
	破碎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因注塑生产线停产，一并暂时停用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食堂未建设
噪声		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对其采取隔音、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布袋收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一般废物外卖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一般废物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显影液、显影液包装桶、污泥、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与审批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7、现有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40126（委托嘉兴启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见**附件 5**）。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2-15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pH 值	BOD_5	总磷	SS	COD_{Cr}	氨氮	动植物油
2024.1.16	总排口	7.2	37.3	2.25	77	150	1.84	0.12
	三级标准	6-9	300	8	400	500	35	1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企业总排放口所测项目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排放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各检测工况，污染物核算见下表。

表 2-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1]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
		检测内容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DA001[2]	2024.1.16	非甲烷总烃	2.68	1.6E-03	60	达标
DA002[3]	2024.1.16	非甲烷总烃	8.62	5.5E-03	70	达标

注：[1]因市场效益等原因，注塑生产线暂时停产，因此未检测。

[2]DA001 为淋膜废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关排放限值。

[3]DA003 为印刷废气，污染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相关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表 2-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颗粒物（μ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界	东	2024.1.16	377	0.48
	南		358	0.52
	西		438	0.51
	北		413	0.42
	标准限值	/	1000	4.0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淋膜废气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关排放限值，印刷废气排放限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企业各项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2-18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Leq（A）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Leq（A）	
厂界东侧	2024.1.16	60	65	达标
厂界南侧		60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1	65	达标
厂界北侧		60	65	达标

注：本项目生产时间为三班 24 小时制度，监测当天不满足监测要求，夜间未生产，因此未监测。

项目厂界昼间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另外，根据企业提供的《浙江名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套纸杯、纸碗、

75 平方米印刷版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HJYS2201-03），厂界噪声昼、夜（监测时间 2022.1.2）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1）废水

企业 2023 年全年废水排放量约 1856t/a，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9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单位：t/a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实际年排放量	
				提标前	提标后
废水排放口	DW001	综合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	1856	1856
			COD_{Cr}	0.093	0.074
			氨氮	0.009	0.004
注：[1]原污水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总量计算按照 2mg/L 计算。					

（2）废气

根据各检测工况，污染物核算见下表。

表 2-2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一览表

监测点位	废气	监测项目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最大速率 kg/h	年有效运行时间 h/a	有组织排放量 t/a
DA001	淋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E-03	7200	0.012
DA002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5.5E-03	3000	0.01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9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29t/a，无组织排放量参考原环评核算过程，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4t/a，即 VOCs 排放量为 0.063t/a。

（3）固废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 2023 年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2-21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汇总　单位：t/a

固体废物属性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3	0.28	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抹布	0.1	0.1	
	废活性炭	1.38	1.3	
	废显影液	0.06	0.05	
	显影液包装桶	0.009	0.009	
	污泥	0.45	0.45	

	废机油	0.005	0.004	
	废机油包装桶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333	280	外卖物资单位
	废包装材料	1.5	1.3	
	布袋收尘	0.023	0	未产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75	15	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

（4）总量控制情况

企业排放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NH_3-N、VOCs 和烟粉尘，具体见下表。

表 2-22 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1]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
废水量	提标前	提标后	提标前	提标后	符合
	1960		1856		
COD_{Cr}	0.098	0.078	0.093	0.074	符合
NH_3-N	0.010	0.004	0.009	0.004	符合
粉尘	0.004		0		符合
VOCs	0.072		0.063		符合

注：[1]原污水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根据当地要求，氨氮核算总量按 2mg/L 计。

9、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排污许可类型为简化管理，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81MA2BA54H32002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0、现有厂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核查，企业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不符合《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中要求，企业需根据《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对废气装置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进行整改，并建立相

关台账制度。

具体整改方案如下：

表 2-23 废气处理处理装置活性炭填充及更换频次整改方案

废气处理装置	风机风量 m^3/h	最低填充量要求 t/次	理论有机废气吸附量 t/a	最低更换量 t/a	最低更换频次次/年	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 t/a	整改时间要求
TA001	4000	0.5	0.118	1.18	3	1.618	2025.1
TA002	4000	0.5	0.055	0.55	2	1.055	2025.1

原审批 TA001、TA002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53t/a，整改后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673t/a，较原审批量新增 1.52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海宁市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相关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故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周边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引用《浙江英德赛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纯电子材料及前驱体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TSP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21日。周边TSP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表 3-1 TSP监测点基本信息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经纬度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与项目距离
浙江英德赛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TSP	120°49′33.830″	30°19′8.320″	2023.4.14~2023.4.21	东侧	2.1km

TSP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3-2。

表 3-2 TSP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TSP	0.3	0.102~0.116	38.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TSP日均浓度低于300μg/m³，达标率均为100%。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新塘河及其支流，属于杭嘉湖48河段，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2015)》，其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周边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为了解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2022年1月~12月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区域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

采样地点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尖山新区（黄湾镇）	黄湾徐家桥	4.23	0.65	0.199
	黄湾黄山大桥	5.21	0.60	0.198
III 类标准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检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3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

3.6 地下水

本项目非地下水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无需开展地下水监测。

3.7 土壤环境

本项目非土壤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途径及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敏感程度，无需开展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8 环境保护目标

据实地踏勘，主要保护目标如下所示：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敏感保护目标，大气 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经纬度坐标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浙江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海宁基地	120°47'59.763"	30°18'56.172"	西侧	308m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
注：[1]浙江特种设备检验研究海宁基地有检测、特种设备作业培训及考试、安全科普教育功能。 [2]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规划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规划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且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9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1）现有项目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膜废气、印刷废气、注塑、吸塑、吹塑废气。淋膜废气、注塑、吸塑、吹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印刷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标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原审批项目印刷废气标准不再执行）。现有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淋膜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印刷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塑、吸塑、吹塑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本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粉尘（颗粒物），本项目新增挤出废气与现有注塑、吹塑及吸塑废气一并收集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相关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新增挤出废气依托改造后的 TA003 废气处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位置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使用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DA003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颗粒物	1.0	/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其他生产线上调动，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废水的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废水最终进入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不涉及的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钱塘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_{Cr}	SS	BOD_5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Ⅲ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8	100

表 3-9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BOD_5	SS	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排放限值	6～9	10	10	1	
污染物	COD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	40	2（4）	12/（1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昼间（dB）	夜间（dB）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与非固体废物的鉴别首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定义进行判断，其次可依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鉴别，同时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固废名录》（2021 年）对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要求规范转移。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化学

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识别、贮存和管理。

总量控制指标

3.10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等文件，2023 年海宁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VOCs 按 1:1 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2、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建议值下表。

表 3-11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已审批总量[1]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	扩建后全厂总量	变化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提标前	提标后						
废水量	1960	1960	0	0	1960	0	/	/
COD_{Cr}	0.098	0.078	0	0	0.078	0	1:1	0.078
NH_3-N	0.010	0.004	0	0	0.004	0	1:1	0.004
VOCs	0.072		0.298	0.019	0.351	+0.279	1:1	0.279
颗粒物	0.004		/	0.004	/	-0.004	/	/

注：[1]原污水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总量计算按照 2mg/L 计算。

[2]原有项目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根据原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无需调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水需要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本次一并调剂并完成排污权交易指标的购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涉及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影响较小，污染物的产生和环境影响主要是在运营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1、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

鉴于新增挤出机与现有注塑机、吹塑机、吸塑机废气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环评按扩建后捆绑计算，现有注塑机、吹塑机、吸塑机废气全部按“以新带老”削减。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注塑单元	挤出机 注塑机 吹塑机 吸塑机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8	0.087	0.626	集气罩	85	活性炭吸附	是	70	符合	3.3	0.026	0.188	7200
		无组织		/	0.015	0.110	/	/	/	/	/	/	/	0.015	0.110	

具体工程分析如下：

（1）本项目新增废气源强

本项目新增 PP 粒子 1201t/a，回用塑料粒子量约 13.51t/a（破碎量约用量 1%，包括吸塑、注塑、吹塑线产生的废塑料回用到挤出工序）。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中推荐的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则片材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55t/a。

挤出废气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共设置两个），单个集气罩尺寸为（1m×0.5m），操作口风速不低于 0.5m/s，环评按 0.6m/s 计，则理论风量为 2160m^3/h。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新增挤出废气汇入改造后 TA003（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中，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吹塑、吸塑工艺用料本次技改后全部改成自产 PP 切片，约 70t/aPP 切片用到吸塑、吹塑的生产中；另外现有项目注塑 PP 粒子用量为 80t/a，则现有技改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1t/a。

（3）废气处理工程

项目风机采用变频风机，风机设计风量为 4000~6000m^3/h（现有工程风机风量约 5000m^3/h），废气管道直径为 0.4m，截断面风速为 9.65m/s。依托工程风机余量不能满足新增设备风量需求，为保证依托项目实施后废气收集效率，企业拟更换风机及废气管道，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8000m^3/h，管道直径为 0.5m，更换风机后废气管道理论截断面风速为 12.35m/s，风速较为合理。

依托后注塑、挤出、吸塑、吹塑生产线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依托现有工程后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1]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NMHC	0.736	85%	70%	0.188	0.026	3.3	0.110	0.015	0.298
注：[1]本项目活性炭设计处理效率 90%、实际废气产生浓度较低，环评为保守起见，处理效率取 70%。									

改扩建后挤出、注塑、吸塑及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98t/a，较原审批量（原注塑、吸塑、吹膜工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9t/a）新增 0.279t/a。

（4）臭气浓度

根据调查，挤出生产中工艺废气更多地表现为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

根据对同类型项目加工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

表4-3　恶臭6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5）破碎粉尘

本次淘汰原有破碎机，购置新型破碎机，破碎过程中全密闭，破碎后产物为颗粒物，几乎无粉尘逸出。待破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后开盖，粉尘逸出量极少，环评不定量分析。

（6）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表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mg/m^3)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1	生产运行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废气处理效率按降低50%计，即处理效率为35%	非甲烷总烃	0.056	7.0	1	1次/1年

从上表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建议企业配备备用

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7）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5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3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0°48'19.407"	30°18'57.400"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2、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1）废气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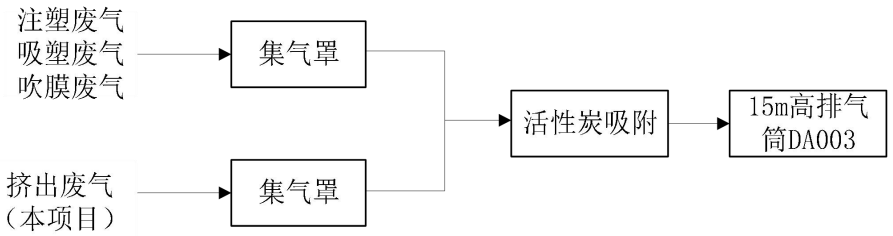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2）方案可行性分析

表4-6　废气处理方案可行性技术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参考指南	是否可行	备注说明
挤出废气	NMHC 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依托）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吸附	是	TA003 原设计风量为 6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为 1t，经改造后为 8000m³/h，：活性炭充填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表4-7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标准来源
					速率(kg/h)	浓度(mg/m³)		
DA003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6	3.3	/	60	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2）无组织排放分析

①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置于专用场所，场所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②物料容器在非取用状态下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加强车间通风。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出现降级。

（3）总结

根据以上分析，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企业经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极大程度上减少了废气的排放量。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企业正常生产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出现降级。

4、监测要求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8　废气监测计划

<table>
<tr><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h>监测频次参考</th></tr>
<tr><td rowspan="2">DA003</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半年</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td><td rowspan="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1 次/年</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r><td rowspan="3">厂界</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3">1 次/年</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d>/</td></tr>
</table>

4.2.2 废水

（1）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新增 1 台冷却塔，规格为 20t/h•台，循环水用量为 14.4 万 m^3/a（7200h/a）。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则需要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2880t。本项目对冷却水要求不高，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损耗。

（2）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员工，员工从其他生产线上调动，全厂劳动定员不变，因此不会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等。类比同类设备，在正常工况下，其所用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冷却系统	/	-18.3	4.3	13	80/1	用低噪设备；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	00:00~24:00
2	废气风机	/	-46.3	17.9	13	80/1		

表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	挤出机	75/1	基础减振、墙体安装隔声门窗、混凝土墙体隔声	-2.5	23.6	9	16.6	62.9	00:00~24:00	21.0	41.9	1
2		空压机	83/1		-2.6	5.6	9	34.6	70.8		21.0	49.8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801094，30.31824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预测模式

本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型进行预测，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根据周边环境概况图输入相关声源、周边建筑物、屏障、地面等数据后，预测得到噪声预测结果。

表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dB(A)）	噪声现状值[1]	噪声预测值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38.9	60.4	60.4	65	达标
	夜间	38.9	50.9	51.2	55	达标
南侧	昼间	39.8	60.2	60.2	65	达标
	夜间	39.8	54.7	54.8	55	达标
西侧	昼间	39.7	57.6	57.7	65	达标
	夜间	39.7	50.3	50.6	55	达标
北侧	昼间	50.5	62.1	62.4	65	达标
	夜间	50.5	52.6	54.7	55	达标
注：噪声现状值引用验收监测报告 HJ2112280101-3 中监测数据。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生产噪声对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2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表

类别	监管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依据
厂界四周	达标监督管理	L_{eq}、L_{max}	1 次/季度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4.2.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1）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液压油

挤出机液压系统中液压油约一年一换，液压油填充量为 0.05t/a，考虑部分损耗，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4t/a。

（3）废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为 50kg/a，包装桶规格为 50kg/桶，桶产生量为 1 只/年（8kg/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8t/a。

（4）废过滤网

挤出机滤网定期更换，类型同类型企业，废滤网产生量为 0.05t/a。

（5）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依托项目实施后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438t/a，参照《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1t 活性炭可吸附 0.1t 有机废气，则本项目活性炭最少更换量为 4.38t/a。

本项目依托后，活性炭填充量不变，为 1t，更换频次为 5 次/年，则吸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量为 5.438t/a。

另外对现有项目 TA001、TA002 废气装置进行改造，废活性炭产生量 2.673t/a。

原审批废活性炭量为 1.38t/a，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731t/a。

（6）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新增废含油抹布、手套用量约 0.05t/a。

2、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表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3-S17	1	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是
合计				/	1	/	/
2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8-08	0.04	危废单位处置	是
3	原料包装	废油桶		HW08/900-249-08	0.008		是
4	注塑	废滤网		HW49/900-041-49	0.05		是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6.731（新增）		是
6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0.05		是
合计					6.879	/	/

3、危险废物情况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项目危废情况单独汇总见下表。

表4-14　项目危险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名称	危险特性
1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2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3	废滤网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4	废抹布、手套					
5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 、 261-053-29 、265-002-29 、 384-003-29 、387-001-29 类废物）	T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针

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15；企业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16。

表4-15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暂存车间，分类贮存，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2	废油桶	HW08/900-249-08				
3	废滤网	HW49/900-041-49				
4	废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5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4-16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2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车间1楼中间偏北	$15m^2$	加盖叠放	0.3	0.4	2	1 年
	显影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叠放	0.009			1 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1	0.2	1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38	2	2	1 年
	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桶装密闭	0.06	0.1	0.5	1 年
	污泥	HW12	900-299-12			袋装	0.45	0.5	1	1 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闭	0.005	0.01	0.5	1 年
	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叠放	0.001	0.01	1	1 年
合计				/	/	/	2.305	3.22	8	/

企业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2.305t/a，暂存能力为 3.22t，至少每年处置一次。建设单位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15m^2$，其中危废暂存面积为 $8m^2$，其他区域为通道或空置。企业需对危废仓库进行改造，以确保危废仓库满足本项目建设后的暂存情况。

改造后危废仓库暂存情况见下表。

表4-17　改造后危废仓库暂存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现有产生量（t）	本项目新增量（t）	扩建后全厂量（t）	贮存能力（t）	贮存面积(m^2)	贮存周期	备注
危废仓库	废油墨桶	加盖叠放	0.3	0	0.3	0.4	2	1 年	/
	显影液包装桶	加盖叠放	0.009	0	0.009			1 年	/
	废抹布	袋装	0.1	0.05	0.15	0.2	1	1 年	依托
	废活性炭	袋装	1.38	6.731	8.111	3.5	4	4 个月	扩大
	废显影液	桶装	0.06	0	0.06	0.1	0.5	1 年	/
	污泥	袋装	0.45	0	0.45	0.5	1	1 年	/
	废机油	桶装	0.005	0	0.005	0.01	0.5	1 年	/
	废油桶	加盖叠放	0.001	0.008	0.009	0.01	1	1 年	依托
	废液压油	桶装	0	0.04	0.04	0.05	0.5	1 年	新增
	废滤网	袋装	0	0.05	0.05	0.05	0.5	1 年	新增
合计		/	2.305	6.879	9.184	4.82	11	/	/

本项目建设后，新增废液压油、废滤网暂存区域，另外对废活性炭暂存区域进行扩大，以满足本项目新增活性炭的暂存需求。改建后危废仓库暂存面积为 11m^2，仓库面积为 15m^2，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废活性炭至少每季度处置一次，其他危废至少每年处置一次。

4、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要求规范转移。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表4-18　危险废物标签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图 4-2 危险废物标签

表4-19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序号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1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2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3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 （RGB:255,0,0）
4	易爆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 （RGB:255,2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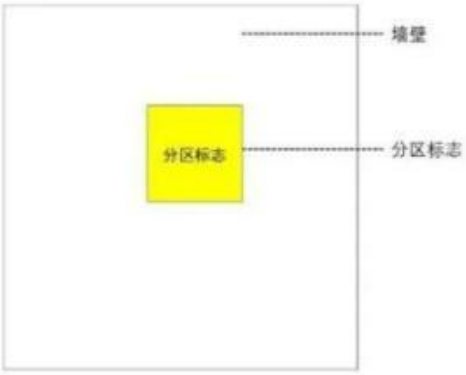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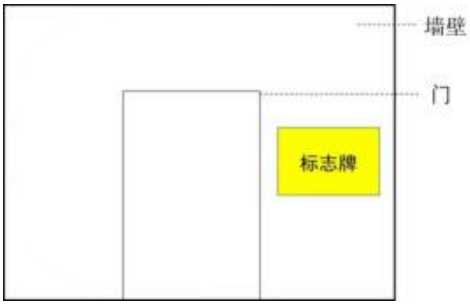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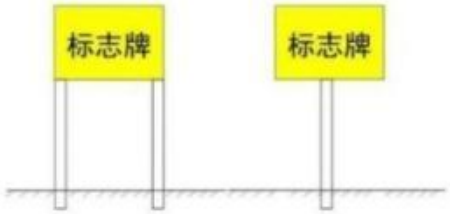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4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图 4-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签

②储存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④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计原则。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

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⑤危险废物的堆放原则。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⑦安全防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4.2.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表4-20　项目土壤、地下水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仓库 原料仓库	危废泄漏 液压油泄漏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油类、危险废物	地下水、土壤	事故

2、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4-2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等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2.6 生态

经分析，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矿物油以及危险废物。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计算其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4-22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现有项目	原料仓库及生产车间	/	0.005	2500	0.000002
2	液压油	本项目		/	0.05	2500	0.00002
3	危险废物	全厂	危废仓库	/	4.72[1]	50[2]	0.0944

4	废显影液[3]	现有项目	危废仓库	/	0.06	10	0.06
∑(qn/Qn)							0.100422

注：[1]危废最大存在量参考危废仓库存储能力（除去废显影液），详见表 4-17。
[2] 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
[3] 废显影液中 COD_{Cr} 浓度大于 10000mg/L，临界量为 10t。

根据上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对企业各功能单元的功能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企业环境危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运输、环境保护系统、恶劣自然条件等风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事故、交通运输泄漏事故、废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事故等。污染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等。另外具体事故类型及其环境污染特征见下表。

表4-23　环境风险分析（潜在环境风险）

风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生产车间	电器电路	火灾	/	整个厂区
	原料仓库	泄漏	矿物油	地表水体、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
原料运输	原料运输	泄漏	矿物油	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环境保护系统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事故	有机废气	环境空气、土壤
	危废仓库	泄漏	危险废物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恶劣自然条件		泄漏火灾	厂区内所有危险源	整个厂区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企业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一系列防范措施。为进一步减少环境风险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在采取预防措施基础上加强以下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

（1）总图布置安全措施

在总图布置上，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结合厂地自然环境，根据生产流程和火灾危险分类，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集中布置。根据规范要求满足建构筑物间的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道畅通。

（2）运输、输送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运输途中司机进行安全及环保教育；由具有运输资质单位的专用车辆运输；运输前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桶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严禁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车辆配备泄漏

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3）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控制措施

储存原料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严格按计划采购、随用随购，严格控制储存量；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①废气处理设施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如发现废气超标或处理效率下降，应及时停产对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另外，日常应加强废气管线及其他配件的维护管理，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一旦发现废气泄漏事故应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配件。

②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为避免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有危险物料滴落、溢洒或产生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各种废物应采用容器进行收集，一般固废间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暂存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③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④加强雨水的排放监测，避免有害物随雨水进入周边水体。

（5）生产车间事故预防措施

公司生产车间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有火灾事故以及原料泄漏事故，为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制定完善的生产操作规程，最大限度预防事故发生；制定各种原料使用、贮存过程的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

②组织专门人员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生产线带病生产。

③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仪器设备失灵也是导致风险事故的一个重要原因。企业需要成立设备检修维护专业队伍，定期进行全厂设备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对主要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检测、维修。

（6）风险防范措施

加大安全、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环保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配备救护设备；危险作业增设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等设备；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建设单位应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第九条，按要求设置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如：在生产车间所有出入口设置围堰（慢坡），形成车间级拦截措施；并在厂区所有出入口设置围堰（慢坡），厂区地面硬化，无破损、裂缝情况，雨水排放口设置常闭阀门，形成厂区级拦截措施，利用车间、厂区、雨水系统进行消防废水收集，应保证可储存的容积满足消防废水的产生量要求；事故结束后及时将消防废水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7）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相关要求：

①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③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生态环境应急工作要点>的通知》（浙环办函(2024)11 号），具体要求如下：

严把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审批关。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科学预测评价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明确风险识别、事故预测、防范化解措施三个重点，突出科学性和指导性。改、扩建相关建设项目应按照现行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要求，对现有工程的环境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价，针对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提出相应的补救或完善措施，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应及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应作为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及监管的重要内容。

4.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4-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表

时期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有机废气	新增废气管道，对现有废气管道进行更换；更换风机	9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0.5
	固废	危险废物	改建危废间、标识标牌等、防腐防渗措施	0.5
合计		/		1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td rowspan="2">DA003（挤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①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置于专用场所，场所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②物料容器在非取用状态下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加强车间通风。</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
<tr><td rowspan="2">厂界</td><td>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r><td>声环境</td><td>厂界四侧</td><td>噪声</td><td>隔声、减振等</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4">/</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防渗系数需达到 1.0×10^{-7}cm/s。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风险事故状态下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加强生产设备管理，防止出现泄漏事故；确保车间通风良好，防止气体积聚；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定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现有项目类型为简化管理，因此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及时变更排污许可信息。
（2）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
（4）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建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废水、废气专项设计并论证后实施。</td></tr>
</table>

六、结论

浙江名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料片材建设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63	0.072	/	0.298	0.019	0.342	+0.297
	工业烟粉尘	/	0.004	/	/	0.004	/	/
废水	COD_{Cr}	0.074	0.078	/	0	0	0.074	0
	氨氮	0.004	0.004	/	0	0	0.004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80	333	/	0	/	280	0
	废包装材料	1.3	1.5	/	1	/	2.3	+1
	布袋除尘	0	0.023		0	0.023	0	0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28	0.3	/	0	0	0.28	0
	废抹布	0.1	0.1	/	0.05	/	0.15	+0.05
	废活性炭	1.3	1.38	/	8.111	1.3	8.111	+6.811
	废显影液	0.05	0.06	/	0	/	0.05	0
	显影液包装桶	0.009	0.009	/	0	/	0.009	0
	污泥	0.45	0.45	/	0	/	0.45	0
	废机油	0.004	0.005	/	0	/	0.004	0
	废机油包装桶	0.001	0.001	/	0.008	/	0.009	+0.008
	废液压油	0	0	/	0.04	/	0.04	+0.04
	废滤网	0	0	/	0.05	/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均为：t/a

浙江名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料片材建设项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浙江名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料片材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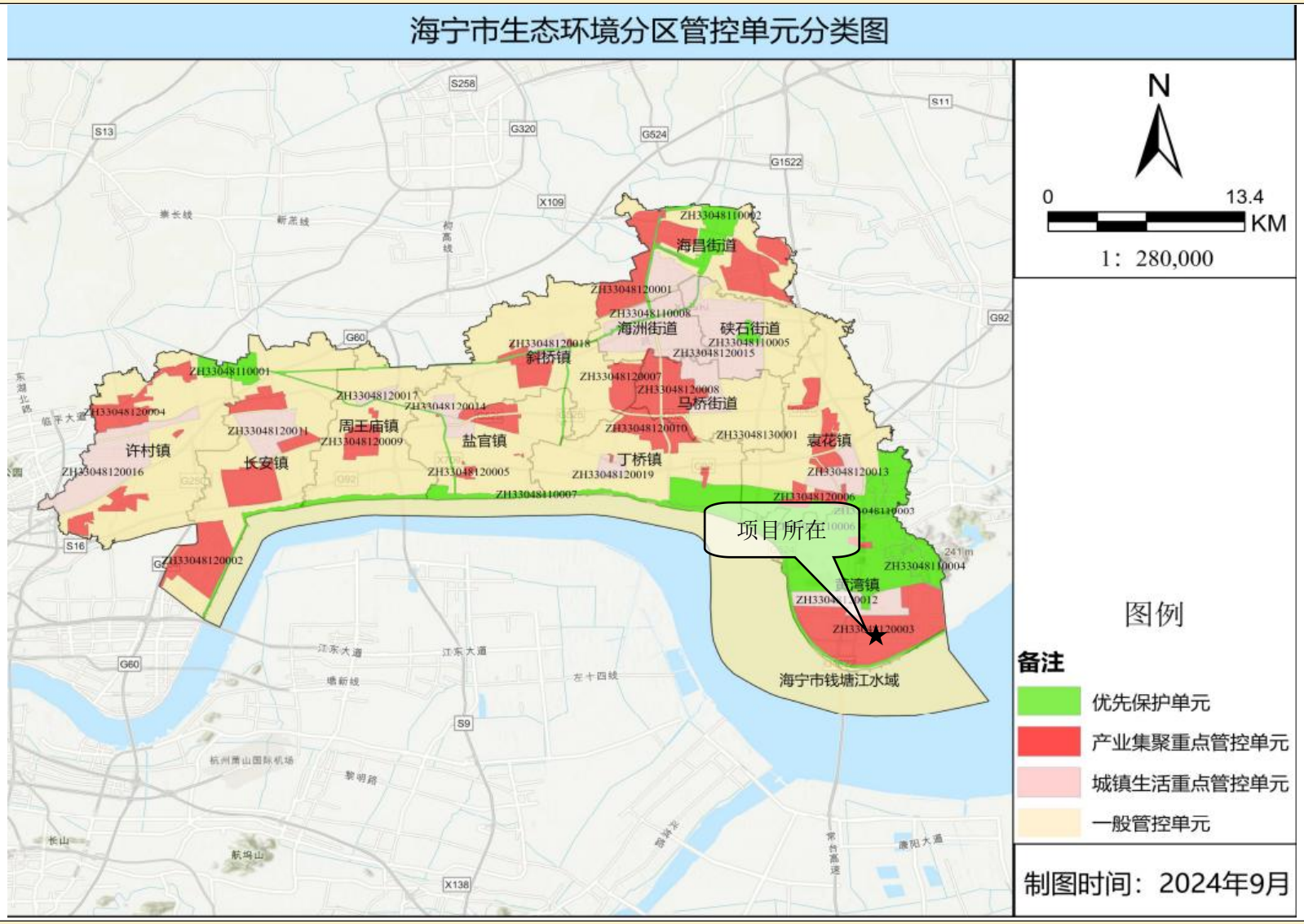

附图 2：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浙江名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料片材建设项目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table>
<tr><td colspan="2">浙江名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料片材建设项目</td></tr>
<tr><td> </td><td> </td></tr>
<tr><td>东侧：浙江科杰新材料有限公司</td><td>南侧：浙江桑乐数字化太阳能有限公司</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西侧：浙江国海新材料</td><td>北侧：浙江鑫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实景照片</td></tr>
</table>

浙江名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料片材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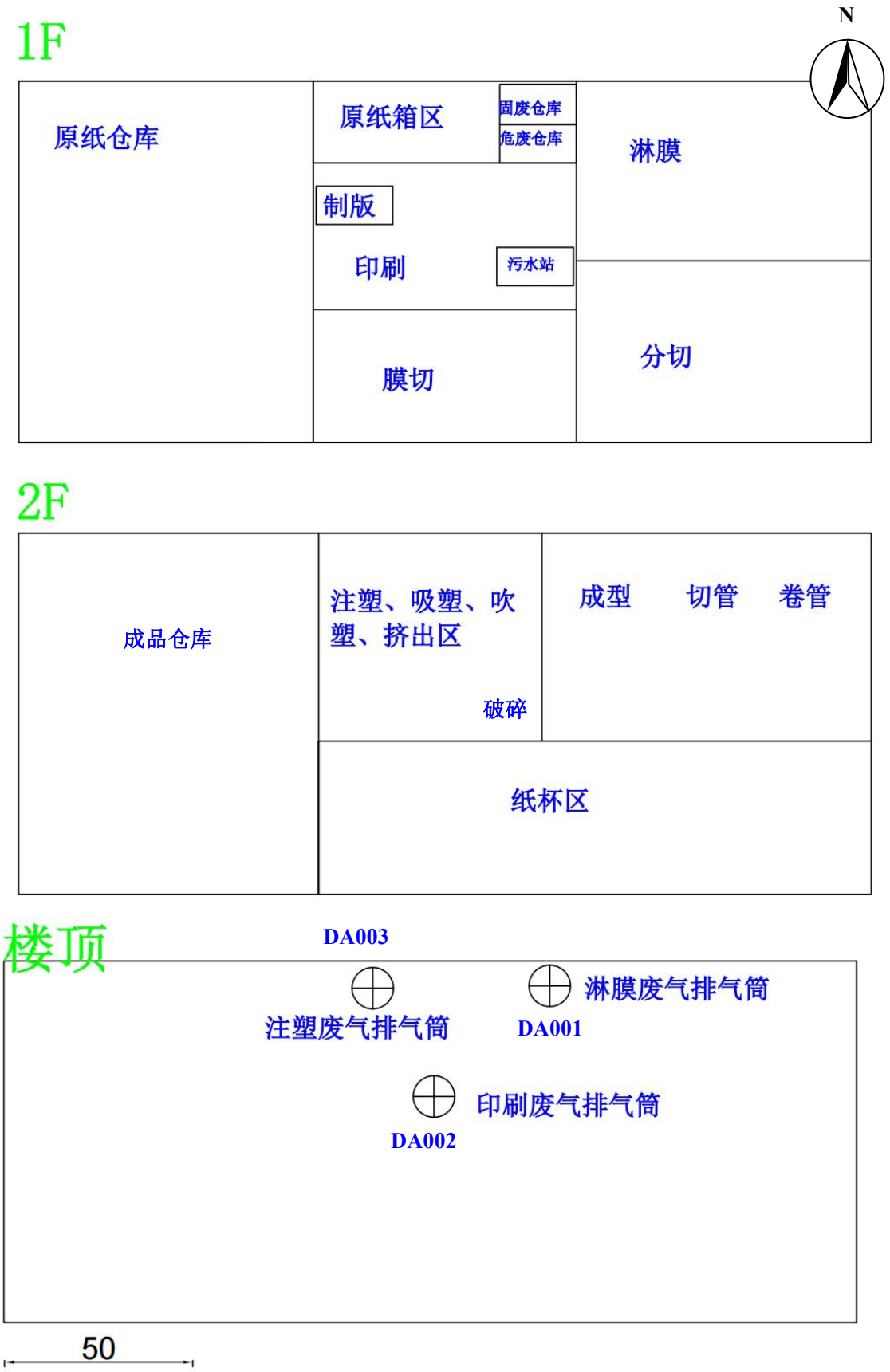

附图 5：车间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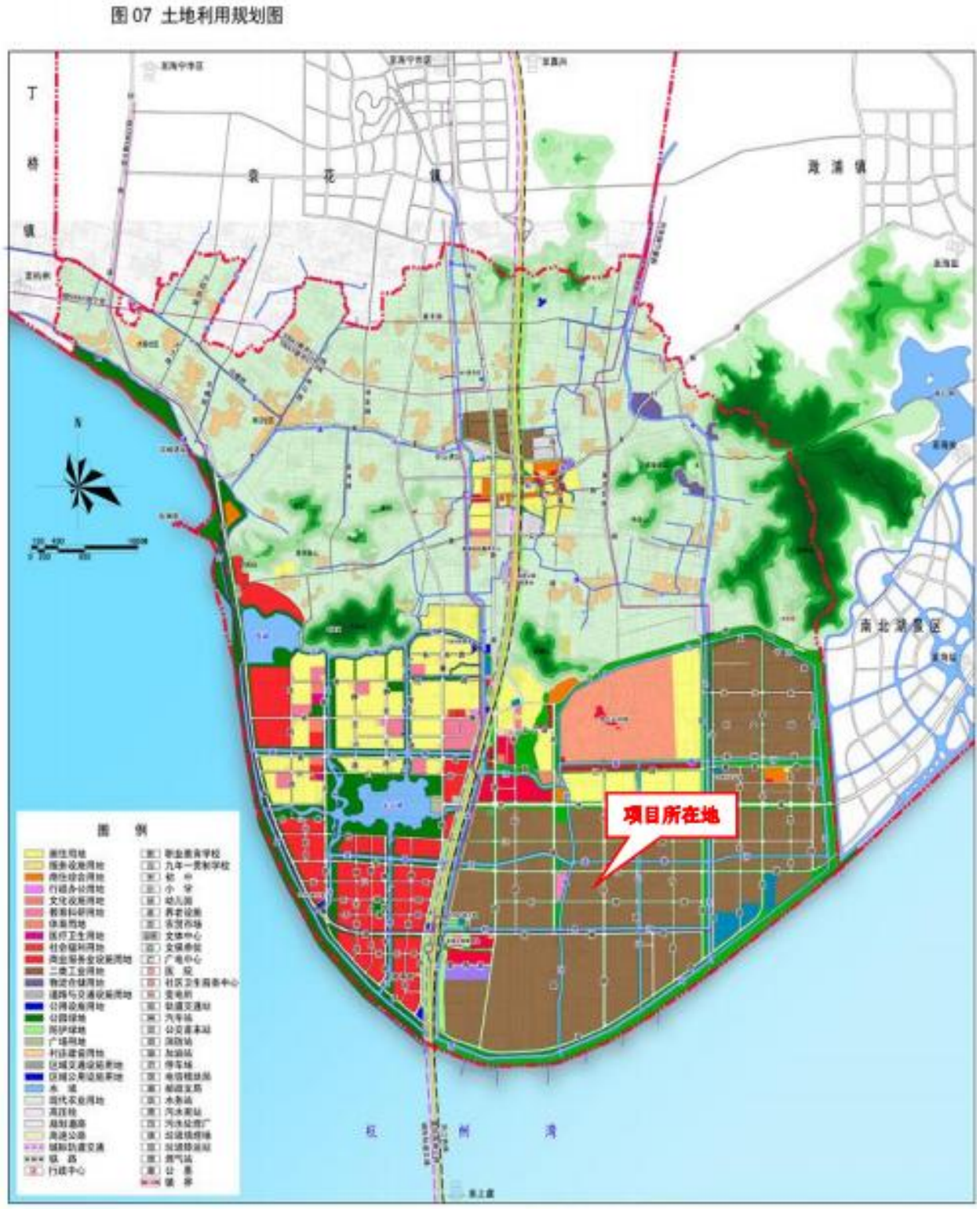

附图 6：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总体规划图

浙江名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料片材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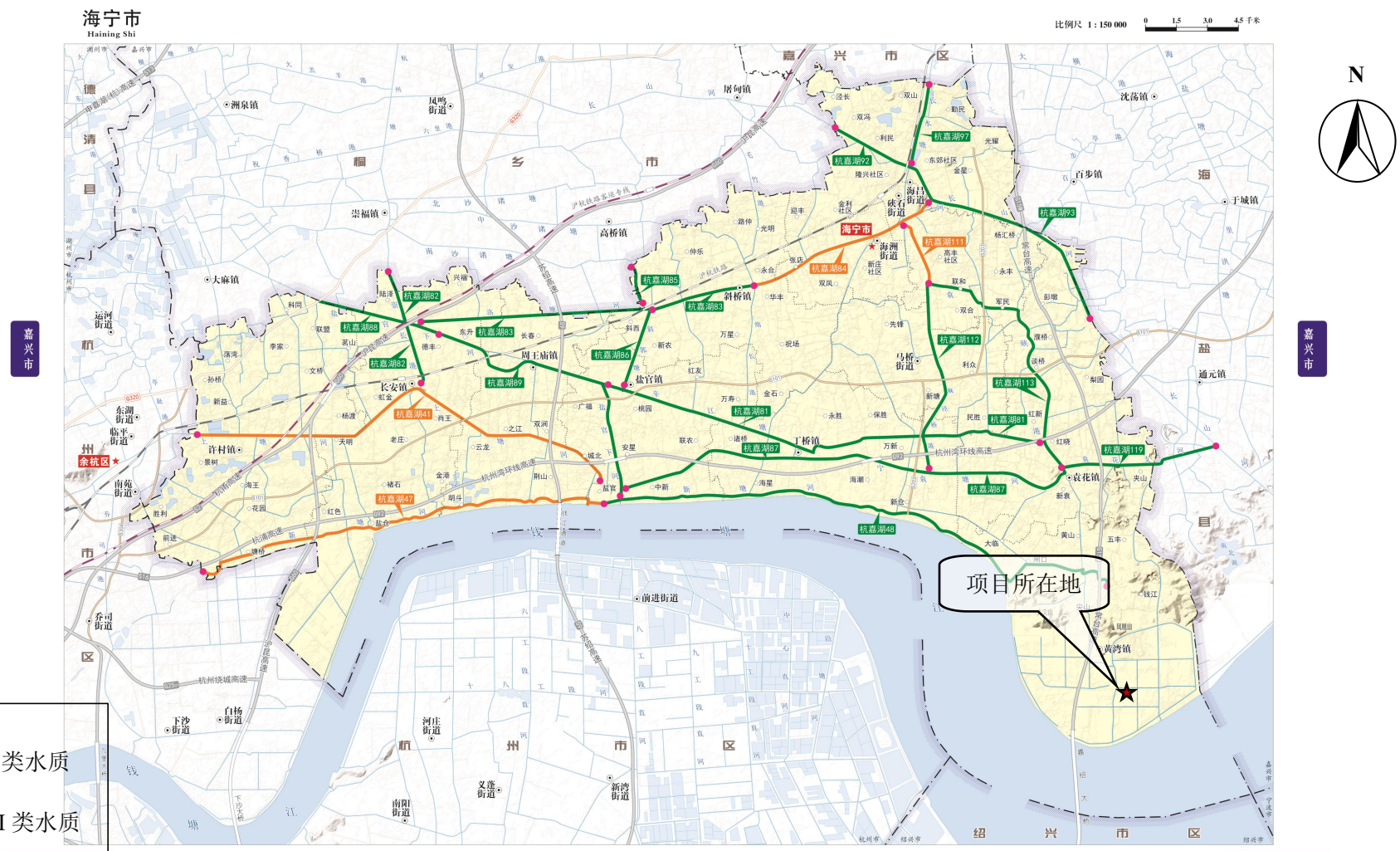

附图 7：海宁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浙江名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料片材建设项目

附图 8：海宁市生态红线图

浙江名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料片材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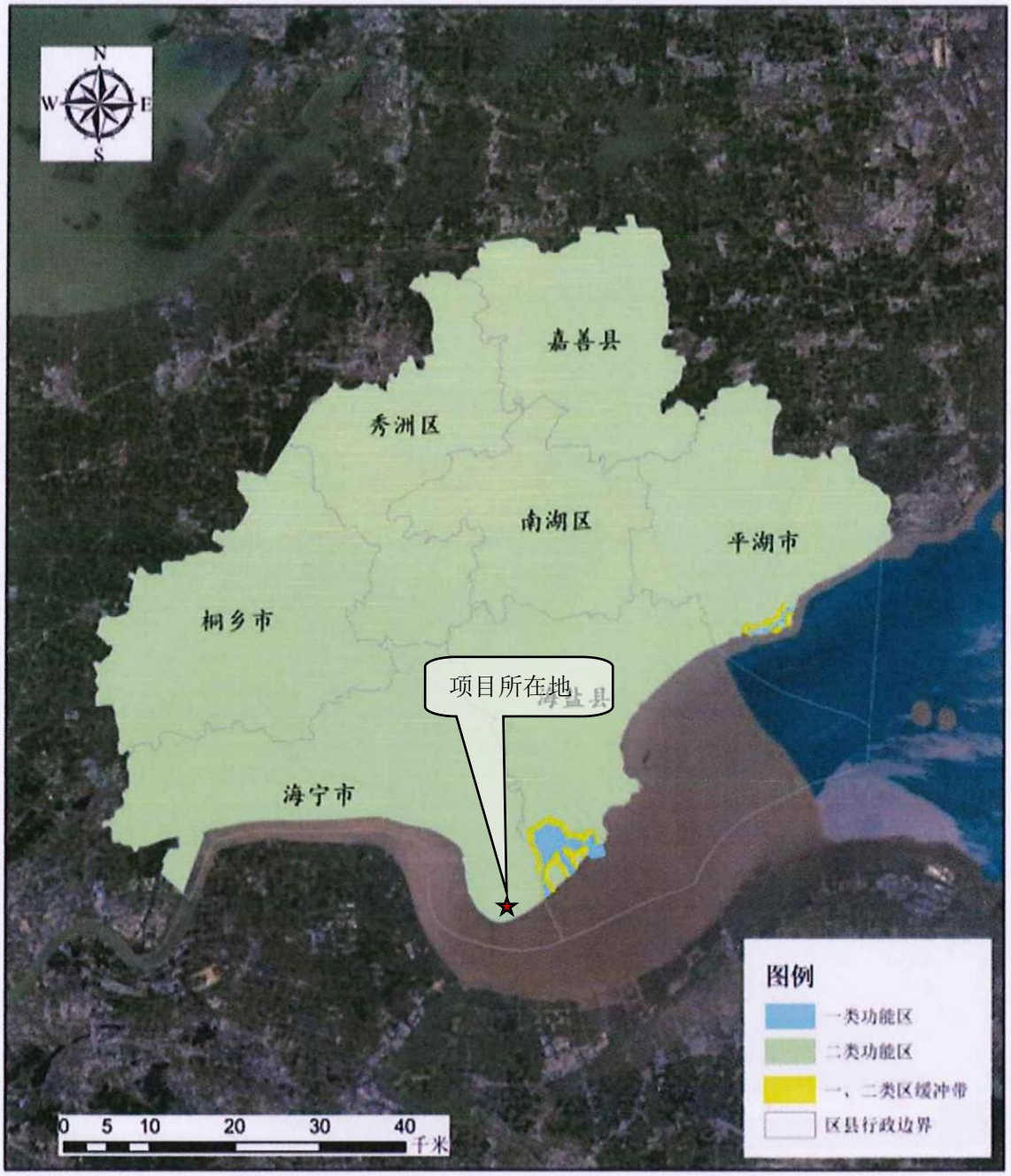

图 1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3 年版)

附图 9：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10：项目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浙江名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塑料片材建设项目

附图 11：海宁市“三区三线”图（截图）